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培力實施計畫（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

三、計畫目標：

四、受補助單位或個人：

五、申請補助項目：

六、申請補助額度：

七、參與人數：男生○人；女生○人；總計○人；組隊數○隊等。

八、辦理方式：

（一）計畫內容：

（二）計畫期程：

（三）計畫特色：

（四）計畫宣傳規劃：

九、經費概算表(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					
2					
3					
4					
5					
6					
7					
合計					

十、經費來源：

（一）申請補助經費：

（比例： ）

(二)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比例：)

(三)自籌款： (比例：)

十一、計畫聯絡人：○○○；連絡電話：○○○○○。

十二、相關立案證明（學校免提供）：

十三、計畫培訓名冊：(本計畫訓練對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份者為限)。

編號	姓名	族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四、以往推動相關活動具體成效（無則免附）：

十五、屬參與國外專業培力，需提供主辦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相關證明文件：

十六、預期效益：

十七、其他：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1	體育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賽經費：參賽報名費 (檢據核實報支)、比賽當日及前一日交通費 (覈實報支)、膳食費、住宿費等。 2. 一般訓練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餐費、營養費(應以補充選手營養，提升競技實力為主，不得支應於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主持費 (召開培力學習研習會之) 教練費(檢具該項體育領域選手(教練)資歷或相關專長證明文件，例如:教練證)、器材費用 (以單價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廣宣及印刷費、保險費、場地租用費、諮詢人員費用、運動防護員費(應聘請具檢定合格，並執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工作費、飲用水及飲料費用及其他未列舉者但確為體育專門人才培訓所需必要支出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3. 出演費：服裝費、道具費、攝影費等
2	樂舞及文化展演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賽經費：參賽報名費 (檢據核實報支)、比賽當日及前一日交通費 (覈實報支)、膳食費、住宿費等。 2. 一般訓練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主持人費 (召開培力學習研習會等)、教練費(檢具該項領域資歷或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器材費用 (以單價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交通費 (覈實報支)、住宿費、廣宣及印刷費、保險費、場地租用費、諮詢人員費用、支援工作費、飲用水及飲料費用及其他未列舉者但確為樂舞及文化展演專門人才培訓所需必要支出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3. 出演費：服裝費、彩妝費、道具費、音樂授權、攝影費等

3	國外展演、競賽及交流類	至國外培力費用，含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生活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辦公費(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雜費【不含禮品及交際費】)等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級以下國外出差旅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	-------------	--

註：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辦理投保者本會不予補助。

領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補助款，

新臺幣 元整（國字大寫），特立此據無訛。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

匯款帳戶：

匯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

摘要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辦理○○○○○○培力。	切結	本培力於本年度確實尚未向臺中市政府申領補助款項，若有不實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異議繳還溢領款項。 年 月 日
金額	新臺幣 萬 元整(國字大寫)		
<p>該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p> <p>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p> <div data-bbox="167 884 497 135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p>圖記 (關防章)</p> </div> <p>領款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經費收支結案表

受補助單位：

核定函日期文號： 年 月 日中市原文字第 號

計畫 名稱				培力 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經 費 來 源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活 動 總 支 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原民會補助金額	自籌
	合計					
結 餘						

注意事項：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辦理投保者本會得撤銷補助款。
- 三、裁判費及講師費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培力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其未依規定辦理者，列入本會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五、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經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經費支出明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活動名稱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辦理○○○○○培力。				補助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培力計畫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按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經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執行單位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

附件六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
(培力名稱：○○○○○) 成果報告 (參考範例)

訓練名稱		填表人				
指導單位		承(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訓練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男	○人	合計	○人
			女	○人		
舉辦場次		新增人口數				
		受益人數				
		社團數 (或隊數)				
辦理情形						
培力內容						
檢討與建議事項						
照片輯要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訓練項目： (□培力照片請以培力盛況為主題)					

說明：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校、團體(人)辦理

，有涉及個人所得

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俟年度結束時由本校校、團體(人)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

圖記
(關防章)

證明單位：

負責人：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